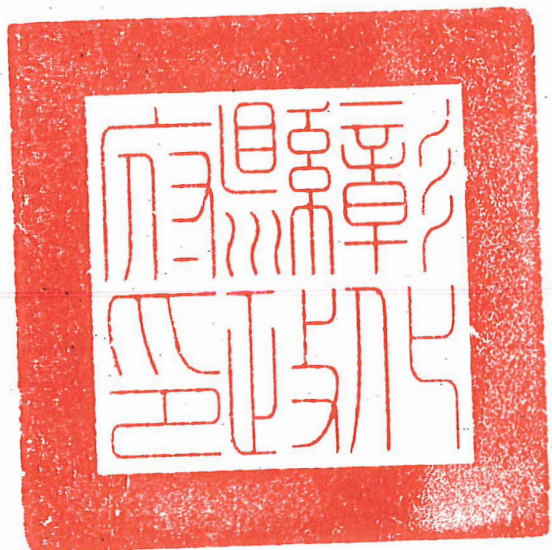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工字第11204078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修正代處理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價格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彰化縣區域垃圾處理廠（場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99、D-1801及H-0002)代處理價格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八百元。
- 二、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399、D-0801、D-0802、D-0803及D-0899)代處理價格為每公噸新臺幣七千元。
- 三、本縣廢車粉碎殘餘物(Automobile Shredder Residues，ASR)代處理價格為每公噸新臺幣一萬元。

縣長 王惠美